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5,622.8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204.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455.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丛平先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晨昱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娜女士，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衡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拥有一批较高职业素质的会计师队伍，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多年，会计师执业严谨，每年均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事务所具有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多年的经验，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天衡事务所具有多年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对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要。2022 年，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事务所执业严谨，具有多年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多年，每年均派出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年报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天衡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